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城县塘湖镇中心幼儿园新建食堂及围墙附属工程和石南中学球类活动场改建项目（项目名称）通城县塘湖镇中心幼儿园新建食堂及围墙附属工程和石南中学球类活动场改建项目（一标段）（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CZX-202505FJ-523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通城县塘湖镇中心幼儿园新建食堂及围墙附属工程和石南中学球类活动场改建项目（项目名称）已由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通城县塘湖镇中心幼儿园新建食堂及围墙附属工程和石南中学球类活动场改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隽发改审批【2025】16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通城县教育局，招标人为通城县教育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咸宁市强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通城县塘湖镇中心幼儿园新建食堂及围墙附属工程和石南中学球类活动场改建项目（一标段）（标段/包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建设地点：通城县；建设规模：该项目总新建建筑面积 1470.4 平方米，总改建建筑面积 5645.05 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为：塘湖镇中心幼儿园新建一栋三层食堂及围墙工程。其中：食堂占地面积 481.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70.4 平方米，石南中学球类活动场改建面积 5645.05 平方米。包括清除 150 厚表层杂草土层、现有排水沟破损盖板更换及修复、运动场地铺设人造草皮和硅 PU 面层活动场地。

2.2 招标范围：通城县塘湖镇中心幼儿园新建食堂及围墙附属工程和石南中学球类活动场改建项目（一标段）：塘湖镇中心幼儿园新建一栋三层食堂及围墙工程。其中：食堂占地面积 481.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70.4 平方米食堂主要功能包括：餐厅、配餐间、烹饪间、洗碗间等；新建围墙长度约 360 米，购置食堂配套设备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基本资格: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足够资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 2、资质要求: 施工资质须满足: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信誉要求: 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 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平台”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6) 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 3 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4、人员资格: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注册于本单位并提供近 6 个月内任 1 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_____。

3.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 _____。

3.4 其它: _____ / 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 <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 进行网员注册, 并办理手机 CA (标信通) 或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 请于 2025 年 06 月 03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5 年 06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 止(北京时间、下同), 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 (标信通) 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 下同),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 **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通城县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咸宁市强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通城县隽水镇隽水大道 345 号

地 址：通城县幕阜山电商村一栋二单元
210 室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吴娟

联 系 人：胡隽

电 话：13329996633

电 话：18062329688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2025 年 6 月 2 日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